

愛情性別與法律

Love, Gender and Law

蘇滿麗 (Man-Li Su) 著



◎ 巨流圖書公司 印行

A black and white illustration. In the bottom left, a silhouette of a child stands on a line of musical notes, holding a string that goes up to a large, textured heart in the background. A small dog is jumping next to the child. In the top right, two solid black hearts are floating, with strings from the large heart in the background leading to them. Small star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floating hearts.

愛情性別與法律

Love, Gender and Law

蘇滿麗 (Man-Li Su) 著

◎ 巨流圖書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愛情、性別與法律 / 蘇滿麗著. -- 初版. -- 高雄市 : 巨流, 2010. 09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78-957-732-387-3 (平裝)

1. 親屬法 2. 戀愛 3. 兩性關係

584.4

99017183

愛情、性別與法律

著者：蘇滿麗

責任編輯：李怡慧

封面設計：鐘珮瑄

發行人：楊曉華

產品部經理：蔡博文

出版者：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話：(07) 2265267

傳真：(07) 2264697

編輯部：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政治大學集英樓 2 樓)

電話：(02) 86613898

傳真：(02) 86615465

帳號：01002323

戶名：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chuliu@liwen.com.tw

http://www.liwen.com.tw

法律顧問：林廷隆 律師

電話：(02) 29658212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978-957-732-387-3

2010 年 9 月初版一刷

定價：2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序 言

性別主流化—談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成爲一個行動策略的思考元素始於西元(下同)一九九五年，北京舉辦的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中，與會者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爲行動策略，各國將性別平等作爲政策的主流。

「性別主流化」的實際行動策略，主要希望各種超國家組織、國家（各級政府）或企業、民間非營利組織，在擬定每個立法、政策或方案的決定前，對於該項決定可能導致對於不同性別的影響分別進行分析、研究及影響評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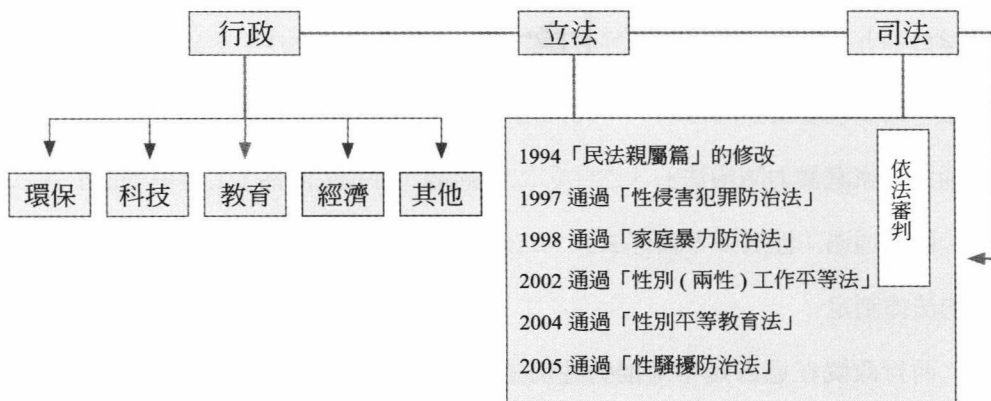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組織關於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實際成效，在法制訂定部分，立法院自一九九四年以來，通過許多追求性別平等的重要立法，分別是一九九四年開始「民法親屬編」的修改、一九九七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九九八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二〇〇二年通過「性別(兩性)工作平等法」、二〇〇四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二〇〇五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等關於性別的法律制定。

而行政院在過去幾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成效如(1) 二〇〇四年開始推動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 二〇〇四年通過政府各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政策。(3) 二〇〇五年七月通過各部會發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決議等等。另外，考試院在二〇〇五年七月提出「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內容有設置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協調用人機關改善工作環境、取消性別限制、舉辦研討會檢討國家考試性別議題、檢討國家考試限制性別合理性，並研議改進配套措施等。

以性別穿透法律的觀點出發，就我國近年來陸續通過的與性別相關的法律為研究內容，包括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別（兩性）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在民國九十三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教育部監督法律規範之實行，其中各級學校每學年須有四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而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方案中，「性別」亦納入重要議題。各縣市均成立了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學校，亦舉辦相關研習，同時有許多教師已在各自的崗位為性別平等的實踐而努力。

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本教材是以性別主流化的行動策略，具體貫徹落實於大學通識課程中，性別穿透愛情與法律的教育。教材內容著重於對於從法律角度觀看愛情行為的各種問題，並且展延至同居、婚姻、家庭、親子等愛情的歷程。

愛情不分年齡，人從愛情裡找到伴侶，透過相互情感交流，成就人的情慾需求。愛情的重要性，無法否定，但是在愛情發展時，相關的情愛行為，例如互贈禮物、發生合意的親密行為，將親暱照片放在網路家族相簿或是部落格等等，這樣的行為可以增加雙方對於愛情的宣示與穩定，但是，當濃情轉淡，甚至因了解而分開、因劈腿而解散時，禮物是否可以不告而取回？可否要求對方履行過去摘星星的承諾？這些問題都涉及到法律的基本認識與否。

而本教材在第一階段，培養學生一般的法律素養、對於現有法律體制對於「愛情」的法規範有所瞭解。並透過課堂上的討論讓學生學習分析的能力。期望達到學生透過本課程的學習，有能力了解基礎法律規範，觀察我國既有的愛情文化與法律關係之目標；進而第二階段，培養學生從法律的觀點，觀察並分析我國社會中呈現的愛情的關係及其合理性，並希望提供學生從人文關懷的角度，從性別平等的觀點、基本人權的保障觀點去檢驗現有關於愛情發展的法律規範。期望學生有能力對於法規範做出回應，並進而在愛情的交流中建立對於他人的基本尊重，發展一個合於法規範的愛情互動關係，促進學生於通識教育中學習基本的愛情法律知識，避免逾法。



目 錄

導 讀	愛情也可以從兩性到性別	2
第 1 章	愛就是守著陽光、守著你 / 妳？談性 / 騷擾	8
第 2 章	弱水三千，一瓢不夠飲！談劈腿有罪嗎？	22
第 3 章	合資較省錢，分手取得回？取不回？	38
第 4 章	永遠的甜蜜謊言 - 「海枯石爛、月亮代表我的心！」是詐欺？	48
第 5 章	年齡可是大問題：等你長大的老公 / 老婆？談老少戀	58
第 6 章	這個月沒來，就要當媽媽了！談小孩生小孩	76
第 7 章	親愛的，原諒我一時衝動！越痛越在乎？談親密暴力	88
第 8 章	孔雀東南飛—好聚也好散	106



導 讀

愛情也可以從兩性到性別

思考重點：

「兩性」與「性別」有何不同？

您所認為的愛情，是否限於男／女的組合？

為什麼？



概說

談到兩性，大概得到的就是「男」、「女」，這樣的答案來自於對於生理性別的認識。也因為這樣的選項，所以，在這個世界上的所有人，只能選擇或是被認定是其中的一種，在社會生活中，有沒有男生的樣子，有沒有女生的樣子，成了二選一的強迫模式。

什麼是男生的樣子？男生是短髮、有鬍子、穿長褲的；男生的玩具是汽車與彈弓；在一張很多人看過的海報中，一個穿著小西服戴著禮帽的小男生，手持一束小花，送給另一個同年齡五歲的穿著可愛洋裝的小女孩；在愛情電影裡的大男生還要會抽菸、喝啤酒、抽雪茄、開大車；電視廣告呈現如果男人會做菜和帶小孩，我們會說他是「新好男人」；在文化的教育下，我們得到的男生應該是「有淚不輕彈」；在生命延續的這件事，男人的壓力是「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那什麼是女生的樣子？女生是長髮、裙子、洋娃娃；女生不能主動，要等著別人送花；女生抽菸是太妹；看到電視廣告中的貴婦名媛賣家電，就會引起一股迷思，買了那樣的家電，洗衣服就可以擁有貴婦般的優雅；女生愛哭是所有人都会知道的事情；為了不讓先生背上「不孝」的罪名，可以一直生小孩，只為生到一個「男生」！

讓我們來想一想，我們得到的圖像是不是如此呢？

性別是甚麼？不就是男生、女生兩性嗎？

當我們的世界以男/女作為分類時，可不可以有第三種選擇？我被醫生宣布是個女生的時候，我的爸爸媽媽為我準備的粉紅色色系的小衣服、枕頭、被子、

嬰兒床，都是爸爸和媽媽的想法，這個被期待會綁著馬尾，抱著洋娃娃可愛的女兒，在將來的一天，帶著一個同生理性別的好朋友，向父母介紹這是她的愛人時，爸爸氣到中風，媽媽在一旁啜泣的情形，也成了制式的畫面。

爸爸媽媽的傷心是難免的，若我們從法律的觀點來看，這個女兒與她的愛人是沒有法律上的保障的，雖然憲法第七條明文：「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個問題是，憲法並無保障男男或是女女的親密關係。第二個問題是，男女在法律上真的平等嗎？

若以舊民法子女的監護權問題來看，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前原條文第一〇八九條明文「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這樣的法條規定造成許多母親礙於無法得到配偶的同意獲得子女監護權，而繼續隱忍家庭暴力留在殘破的婚姻關係中。直到幼稚園老師梁秋蓉女士對於舊民法第一〇八九條，勇敢地提出了違反憲法所揭示男女在法律上應平等的釋憲案後，現在的女性同胞們不需要再因為孩子的監護權，而再隱忍家庭暴力。另外關於子女之姓氏，並不一定只能跟父親的姓氏；太太也不會因為沒有跟先生住在一起（住所），而被有機會提起惡意離棄或是不履行同居義務訴訟。可惡的薄情郎拋妻棄子，與外面的女人風流，人老珠黃的太太至少還有刑法第二三九條的妨害婚姻罪當做威脅，要那個女人拿了錢離開，或是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配偶與他人通姦為依據，請求法院裁判離婚，拿些贍養費，將孩子養大，或者當個快樂

的單身熟女？

可是這樣的前提都是以一男 / 一女為出發。小時候抱在手裡疼的女兒（生理女性），就算是和親密愛人（生理女性）在一起，再久，也不會有什麼法律上的保障，這麼一輩子就被婉惜與懷疑中。於是，我們開始思考，在愛情互動這件事情，是否只能存在絕對異性的模式？

人性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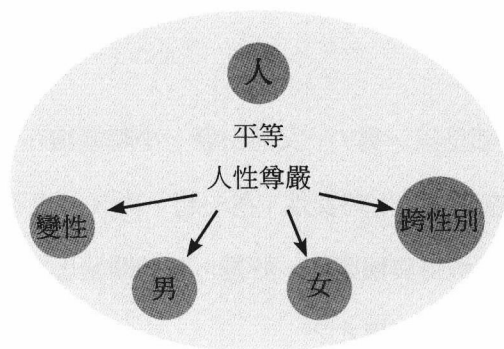
如果上帝有一天突然想起，其實他並沒有限定亞當是「男生（人）」、夏娃是「女生（人）」，在天國中只有一種定義：「人」！那麼，在人間的我們怎么可能接受呢？

我們當然可以接受啦，我們當然都是人，這還需要被提醒與告知嗎？人的權利是什麼？法學者所研究的基本人權，從洛克「天賦人權」理論展開，簡單地來描寫是：「人之所以成為一個人，所能享有的基本權利」就是基本人權。人性尊嚴的二大意涵：

一、人為一主體，並非他人之工具。

二、人的自由意志應受到尊重。

談「人」這個主體，可以從多方面來切入研究，例如：年齡、文化、法律、經濟、科技等等，對於不同的年齡階段、不同生理性別的人，有不同的面向來做觀察研究。而若就「性別主流化」這個議題層面而言，實際上是將「性別」這個元素加入了對「人」的思考。



那從這樣的哲學巨擘的思考出發，只要是人，都能夠享有他 / 她的基本權，但是，具體於人的生理分屬，仍然是跳脫不出生理男性 / 生理女性的類別。也因此，我們首先要先了解目前的討論類別，以免造成在不同頻率上的誤解。

性 (Sex)/ 性別 (Gender) 定義

1. 生理性別 (Sex)

是由男女生殖器官差異出發，來探討生理的性別所衍生的相關議題。如何認定往往建基於個人與生俱來的生物 / 身體狀態。例如：用性器官、身體外觀、性腺、荷爾蒙、染色體、基因等來判斷。

2. 社會性別 (Gender)

我們的社會文化選擇從生理性別出發來規定，擁有某個生理性別的人就應該屬於某個社會性別，而且要扮演某種性別角色。例如：在職業的選擇的呈現，男性生理性別通常為陽剛屬性，舉例為駕駛、飛行員等；女性則多屬陰柔屬性，舉例為護理、育兒等。

3. 性別表現 (Gender Expression)

從一個人的外在表現，舉凡氣質、外觀行為、說話、穿著等等，社會文化形

成設定了哪些表現方式才是合乎某一性別模式，傳達有關性別定位的訊息。例如：短髮被視為生理男性特質、纖細被認為是生理女性特質。

4.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不管生理性別是什麼，也不管社會文化形成對於何種生理性別定位何種社會性別，個人有著屬於自己的性別認同，也就是我自己認為我是哪個性別，有時也被稱為「心理性別」。例如：生理男性之人，其心理認同自己為女性。

5.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個人會被哪種人吸引，產生興趣，引動欲望致情感交流，這就被當成個人的性傾向。然而，吸引個人的到底是對方的哪個特質，並無定向。例如：體型、氣味、眼神、聲音等因素。

性別平等 (Gender Equity)

在性別基礎上免於歧視而獲有機會均等。消除對於因性別造成的差別待遇，例如：生理女性不因其懷孕、妊娠的狀況而遭到職場的歧視；工作的報酬部分，不能僅因性別不同，而有單一性別的勞動條件較差；在家庭分工部分，縱然專司家務之人，亦可主張家務勞動之報酬；至於在教育環境部分，任何人不能因其性別或性傾向之受到差別待遇等等。

以下本書所列八個愛情互動中的法律案例，雖然係以目前我國現行法制作為法律關係論據，但期待我國在性別主流化關於兩人相處之法制政策，能夠不侷限於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之情侶互動，愛情也可以從兩性到性別，以保障兩人（含異性、同性）間愛情、婚姻之權益。

第①章

愛就是守著陽光、守著你 / 妳？ 談性 / 騷擾

本章學習目標：

1. 了解愛情互動中，二人的行為分際。
2. 性騷擾的意義。
3. 性騷擾行為的法律規定及適用。





法律實例

女學生瘋狂騷擾 信件表愛意

【民視】2006/05/22(星期一)

有一名祝姓女子瘋狂愛上台大法學院院長，不只寫信、MSN 騷擾，還送禮物表達愛意，更誇張的是還到院長家樓下站崗，讓羅姓院長不堪其擾，已經報警抓了她兩次，沒想到她非但沒有記取教訓，反而繼續騷擾，讓羅姓院長困擾不已。

一談到被騷擾的過程，羅姓院長就很頭痛，女學生的信件裡充滿誇張的字眼，包含愛你、想你等，對他來說都是不堪入目的話。

對於祝姓女學生辯稱是在 MSN 上和院長聊天，羅院長則說，絕無可能。

這名愛慕院長的女學生行徑瘋狂，爲了見院長一面，她不只會到院長家裡去按門鈴，守在樓下一整晚，還會三天兩頭到學校的法學院辦公室來找他，三不五時寄送信件或是站崗，緊迫盯人的做法，就連學校警衛都知道她這號人物。

雖然一再報警處理，但法律沒有嚴格規範，祝姓女子還是故技重施，面對這種狀況，院長真的很無奈。

